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扩建工程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在上述产品类型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 决议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此有效期计算为签署购买投资理财相关协

议的日期，而非投资理财相关协议履行完毕的日期）。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 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二)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深圳市属国企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截至本披露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 本金 (万元)	实际投资 收益 (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30,000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7月28日	-	-

分行（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30,000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1月24日	30,000	1,155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50,000	91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15,000	276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7月25日	15,000	29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1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2月2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2月2日	-	-

注：2021年7月28日，公司对本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展期，该产品到期一次兑付本息。（详见公司公告《2021-037 关于对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进行展期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